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核。我们认为，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）及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三鑫公司）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制定了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，加强了管理和监督。中原冶炼厂对铜、金、银产品销售、湖北三鑫公司对部分矿产铜销售进行套期保值以对冲市场风险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中原冶炼厂及湖北三鑫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周立 翟明国 刘纪鹏

（ 签字 ）

2017 年 5 月 24 日